



履职尽责促发展 砥砺前行谱新篇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2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过去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在提高政治站位上保持定力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跟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主动躬身入局,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呈现新气象。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地方性法规2部,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报告11个,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36次,作出决议决定7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8人次,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开展集体学习36次,交流研讨28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市委书记张雷明专题调研人大工作,充分肯定人大工作取得的成就,并对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委

启动运行,党委领导支持人大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同行,“万人助万企”活动、防汛救灾第一线、疫情防控最前沿……常委会班子成员挺身而出、冲锋在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积极的人大力量。

在服务中心大局上精准发力

围绕中心增强监督刚性。常委会始终把中央和省委明确要求的、市委着力推动的、群众普遍关注的工作作为人大监督重点。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科技创新情况报告,支持政府培育创新引领型平台;专题调研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推动产业体系向中高端迈进;视察调研“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平漯周高铁和呼南高铁平顶山段建设、侨商台商投资和侨企发展情况,为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跃进全省前列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对生态建设的监督,听取审议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为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夺取优良天数全省第3名的历史最优成绩贡献了人大力量。加强对民生工作的监督,专项监督中小学“双减”政策落实和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深度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冬季集中供暖情况,

督促相关部门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城市更宜居。

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出台《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理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法律责任;围绕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制定《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广大市民规范文明行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立法机制,严格执行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年度立法计划、重点领域立法项目及时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精准把好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广泛凝聚智慧,召开立法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26次,切实确保每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契合平顶山实际。

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持续提升

增强代表工作质效。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用心用情服务代表,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深化“双联系”制度,持续推进代表联络站、网上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全市273个代表联络站遍布城乡,贴近群众,在基层治理中释放了大能量,10个代表联络站被授予省级优秀星级代表联络站。坚持把提高议案和建议办理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在“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的3件议案和178

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一些建设性意见建议已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

提高自身建设水平。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办民生实事7项,常委会及其机关累计为民办实事好事18项。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配合完成30多项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工作。扎实做好理论研究、调查研究和人大宣传工作,在省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奖、河南人大新闻奖评选中,我市选送的5篇调研报告和新闻报道获奖,市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荣获优秀组织奖。

报告还对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的工作提出要求:更好强化政治思想引领,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在市委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奋力前行;更好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增强监督工作质效,围绕发展壮大城市经济、优化生态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施精准有力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保障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更好提升人大履职能力,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崇尚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以优异成绩和崭新气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报记者 蔡文瑞)

从严治检提质效 服务大局显担当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参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月11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义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履职,转理念、提素质、求极致、树形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政治统领,在铸魂塑形中筑牢绝对忠诚

2021年,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建立党史学习教育“一二三五”机制,围绕食品药品安全、警营盖治理、电信诈骗防范、民法典宣传等内容,向社会承诺爱民实践服务16项措施,为民办实事816件。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讲党课73次,组织以案促改、警示教育25场次,推动310个顽瘴痼疾类问题得到解决,健全完善制度规定111项。

坚守法治,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检察担当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批捕危害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415人,起诉1893人。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回头看”、案件(线索)倒查等专项活动,批捕涉黑恶犯罪52人,起诉149人。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235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040人。

参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万人助万企”重大部署,组织开展“万警联万企法治护航行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项目发展难题49个。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刑事联动保护机制的意见》,支持保护创新。

同时,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诉源治理,综合考虑法、理、情,精准办好每一起案件,坚决防止程序空转、机械司法。

牢记宗旨,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彰显为民情怀

2021年,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努力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抓实做细涉农检察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逐步深化军检协作共建。对收到的692件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进程或结果答复率10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社区代表等对491件案件公开听证,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活动,对农村地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司法救助55人76.2万元。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68人,起诉181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方针,依法不批捕149人、附条件不起诉64人、相对不起诉38人,观护监督矫治385人次。围绕红色资源保护开展专项监督,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方案,排查红色资源42处,督促修缮和保护7处。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1起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件,新华区、叶县人民检察院2名干警在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分获第一名、第二名,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案获评河南省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提质增效,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履职尽责

2021年,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925人,起诉8073人;完善监检衔接,起诉涉嫌职务犯罪46人。对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法等提出检察建议109件、采纳109件。全年共立公益诉讼案件367件,全市刑事

检察“案-件比”从1.44降低至1.10,相当于压减了非必要办案环节2000余个。全市共有17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转发推广,8起案件被评选为精品案件、典型案例。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追缴流失医保金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件。

从严治检,在固本强基中锻造检察铁军

2021年,市人民检察院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提升基层队伍素质,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抓好基础夯实基础,从严治检取得新成效。组织业务培训260人次,开展岗位练兵业务考试22场次,建立动态人才库,组织开展业绩考评,7名不胜任的检察官退出员额,5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能手,10个集体和109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迈步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锚定我市“四城四区”“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谱写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孙聪利)

2月1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辉向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作工作报告。报告客观全面、内容翔实,全方位展示了两级法院服务我市转型发展的忠诚与担当。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着力锻造过硬队伍

全市两级法院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引导干警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把全面从严治警作为重中之重,完善全面从严治警主体责任清单,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把整治顽瘴痼疾作为关键环节,坚持边查边改边建,扎紧制度笼子,堵塞管理漏洞。把提升能力素质作为基础工程,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持续开展大调研,广泛组织学术调研活动,举办“鹰城法官论坛”17期;在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三届学术讨论会中,我市法院获奖论文数量全国第三,连续7年位居全省法院第一,中院被授予全国法院学术讨论组织工作先进奖,中院研究室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坚定不移接受各方监督,汇聚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大合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代表、委员推送法院工作手机报35期410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562人次。主动接受监察、检察监督,支持配合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组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两级法院邀请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列席同级审委会41次;审结抗诉案件18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8343件,向社会发布法院工作动态136万条,举办新闻发布会17次,邀请人民群众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8000多人。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自觉站位大局,将司法审判融入全市中心工作,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9142件,标的额1646亿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采取54项措施开展营商环境整改提升专项行动,审结涉企一审民事案件19856件、知识产权案件557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企业896家,提供法律咨询1752次。攻坚化解问题楼盘,推进了17个问题楼盘化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一审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12730件,标的额79.06亿元。有力助推乡村振兴,依法妥善审结涉农土地经营流转纠纷案件122件,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犯罪行为,从重打击制售假冒农资行为,妥善处理乡村邻里纠纷。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立足于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依法打击犯罪,着力化解矛盾纠纷,有力助推平安鹰城、法治鹰城建设。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005件,判处罪犯6641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效,中院作为全省法院系统唯一代表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宝丰、郟县法院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两级法院共诉前调解各类纠纷3.83万件,调解成功2.12万件。有力助推法治建设,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平台,一审行政案件和解撤诉率28.28%。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罚当其罪,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坚定践行司法为民

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细化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权责清单,加强和规范院长、庭长对涉案涉稳、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的监管。深化审判执行调度管理,常态化分析审判执行态势,严格审限管理。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直播庭审8737场次,公开裁判文书52337份,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力破解执行难题,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34070件;执行到位金额74.43亿元,同比上升38.86%。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审结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3193件,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追回劳动报酬227574万元,依法为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56.68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6162万元。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覆盖,构建“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不让群众“来回跑”。

持续担当实干履责 奋力开创工作新局

2022年,全市法院将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高效能治理、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方面持续发力,为我市“四城四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市法院将以坚持政治引领为根本,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提升服务水平,以平安法治建设为关键增强保障力,以公正为民司法为支撑提高公信力,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手段激发原动力,以全面从严治警为基础锻造战斗力,用担当践诺,用实干履责,用奋斗作答,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本报记者 孙鹏飞)

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上接第一版)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高效能治理、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方面持续发力,为我市“四城四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义代表市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他说,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履职,转理念、提素质、求极致、树形象,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今年,全市检

察机关将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我市“四城四区”“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谱写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大会表决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

出席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主会场+分会场”视频会议形式举行。

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 2月11日,出席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代表分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大家一致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报告文字精练、重点突出,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安排部署思路清晰、简明扼要。

老静浩代表说,希望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坚持立法为民,不断增强监督效能,着力保障群众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法检两院进一步坚持司法为民,为医疗卫生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王秀彩代表说,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林业生态建设等开展了多次监督,有力助推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名来自林业系统的代表,亲身参与了郟县林业建设工作,感受到了林业建设带来的喜人变化,建

议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力度,支持政府坚定不移走好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

周丽平、张秋代表说,法检两院工作报告不仅回应了人民群众的诉求,也反映了司法机关在深化司法改革、执法为民等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彰显了执法为民的意志和决心,特别是在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建议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深度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服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刘云云代表说,全市法院系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希望法院系统能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把企业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把企业的困难当作自己的困难,助推法治建

设,为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李琳代表说,农民工群体是事关城市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权益维护问题,要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法律法规体系,从源头上遏制,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有据,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劳动关系,完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农民工群体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袁留福代表说,市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为全市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提升作出了积极努力。作为一名民营企业家,切实感受到了营商环境的变化。希望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提高监督质效、督促查纠问题,为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王远蒙代表说,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全市重点工作安排,紧盯优化营商环境、化解金融风险、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以公开促公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公平正义。

唐喜梅代表说,建议法检两院加大开展法官进校园活动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和涉罪未成年人的司法援助。同时,持续推进普法宣传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全面提升群众的法治观念,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助力推进法治鹰城建设。

张先顺代表说,希望法检两院继续发挥职能作用,在围绕大局、服务经济、保障民生等工作中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法律工作者要经常走进企业,了解实际情况,帮助企业规避生产经营中的风险隐患,让法治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地发挥司法作用。

(本报记者 田秀忠 毛玺奎 张鸿雨 闫增旗 巫鹏王孟鹤 杨德坤 常洪涛 杨沛洁 魏森元 张亚丹 高轶鹏)